



机构简介

[百年武大](#)

[院系风采](#)

[研究生院概况](#)

[招生工作处概况](#)

[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服务系统](#)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位置: [首页](#) >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0年11月30日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为做好学院以“申请-考核”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2021年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共40人（含专项人才计划），其中全日制招生计划38人，非全日制招生计划2人。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制定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综合考核相关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切实提高招生工作质量。

（二）学院成立候选人审查专家组、综合考核专家组、后勤保障组、疫情防控组等专项工作小组，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网上报名

所有考生（含2021年9月入学的硕博连读生与直博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恕不接收规定时间外的补报及缴费。

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1日8:30—12月14日17:00

报名流程：详见“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公告”

网址：<http://210.42.121.116/wdyz/index.php/index-view-aid-728.html>

（二）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申请者上传的申请材料，对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准考。学院2020年12月27日前完成资格审查，确定准考名单。考生可于2021年1月3日以后登陆报名系统查询准考结果。

四、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由学校统一组织，主要考查申请者运用外语进行阅读与写作的综合能力。

（一）时间：2021年3月20日（暂定）上午8:30—11:30。

(二) 地点: 武汉大学 (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 准考证请于考试前一周在网报系统自行打印)。

(三) 免试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各类专项计划、优秀人才选拔、对口支援计划除外):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英文文章, 被SCI收录。

2、雅思 (IELTS) 成绩7分及以上或托福 (TOEFL) 成绩100分及以上或GRE成绩320分及以上 (有效期内)。

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 须于2020年12月14日前 (以收件日的邮戳为准) 将外语综合水平免试申请材料邮寄至我院 (快递请使用顺丰或EMS), 经我院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 未提交申请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外语综合水平免试申请材料如下:

(1) 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申请表

(2) 支撑材料 (文章或英语成绩复印件), 其中以发表文章申请免试的考生, 须提供检索报告 (加盖红章)。

邮寄地址: 武汉大学土建学院 工学部明珠园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7-68776173。

所有获得外语免试资格的考生, 在后期考核成绩计算时, 其外语成绩将统一按学院确定的外语合格线的最低分数进行核算。

五、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在2021年3月28日前 (以收件日的邮戳为准), 将申请材料 (纸质版) 按以下顺序整理后, 寄送至学院教学办公室。考生须提交的材料有:

(一) 入学申请。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二) 《武汉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网报系统打印);

(三) 最后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 (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 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入学前补验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并交复印件);

(四)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出具的《专家推荐书》(网报系统生成打印。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 向我校推荐过考生、但考生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以及实际信息与推荐意见明显不符合者, 请勿再向我校推荐考生);

(五)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六) 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毕业硕士生毕业论文摘要、目录等);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 说明个人特别成就、能力的其他材料。

除第 (四) 项材料外, 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电子版保持一致, 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确定候选人

学院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考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论。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审查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1:2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综合考核（含现场确认）

（一）现场确认

1、时间：2021年4月—5月

2、地点：武汉大学研究生院

现场确认具体要求，详见“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确认报名信息的考生，网上报名信息无效。

（二）考核内容与形式

学院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学术素养、外语水平和培养潜质三项设笔试及面试，主要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学术素养×40%+外语水平×30%+创新潜质×30%

综合考核收费180元，按学校规定收取。

八、录取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生的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考生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其它

学院采用不区分导师的方式进行报考，考生可访问我院官网了解导师信息，网址：<http://civ.whu.edu.cn/szdw/xzfc.htm>

相关事宜，可向学校和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咨询。咨询时间：工作日08:00-11:30、14:00-17:30。

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027-68776173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电话：027-68754920

本细则经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审核后发布，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附件：武汉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申请表

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27日

